

民族贸易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商业部计划局民族贸易处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F724.4
1

民族贸易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商业部计划局民族贸易处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

说 明

我们的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历来是关怀的，对民族贸易一向是重视的。解放后，党和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为民族贸易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做好民族贸易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人民生活的改善，加强内地和边疆的物质文化交流，增进各民族的团结，巩固边防和祖国的统一等，起了很大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民族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做好民族贸易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我们编印了《民族贸易文件选编》，供有关部门参考。

商业部计划局民族贸易处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民族政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 (摘录)	3
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	4
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1951年2月5日)....	6
政务院转发赵锡庆对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意见 (1951年3月30日)	7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1951年5月16日)••	10~11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教育部、卫生部提出的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 决定(1951年12月20日)	12
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 平等权利的决定(1952年2月22日)	13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较少地区必须检查民族政策情况的 指示(1952年12月)	15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 性意见(1952年12月7日)	16
中央关于在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 主义的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具体地解决少数民 族中仍然受歧视受痛苦的问题的指示(1953年3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摘录).....	20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1956年2月18日）	21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1956年6月2日）	22
周恩来总理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1957年8月4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3月5日）（摘录）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1979年10月12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0年4月7日）	31

二、民族贸易会议文件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沙千里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开幕词（1951年8月17日）	3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付总理、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关于财政经济状况的报告（1951年8月31日）	41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在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1年8月31日）	4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批准中贸部民族贸易会议报告并通知执行的指示（1951年10月5日）	54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关于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1951年11月23日）	58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呈报《民族贸易概况》的报告（1952年6月2日）	62

中央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对西藏贸总黎之淦同志反映问题的答复 (1952年 7 月 8 日)	66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为发沙付部长总结报告原稿以供各地开会传达布置工作的通知(1953年 2 月13日)	68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5年12月15日)	84
商业部部长曾山在全国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工作会议上致开幕词 (1956年 5 月 3 日)	99
商业部付部长王兴让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56年 5 月 3 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恢复和健全民族贸易机构加强少数民族贸易工作的指示 (1962年 7 月14日)	11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63年 1 月 22 日)	11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告 (1972年 5 月23日)	123
商业部发给《关于民族贸易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供作参考的通知 (1973年 2 月17日)	127
李先念副总理关于建立民族商品生产基地的指示 (1973年 3 月30日)	132
李先念副总理对中央统战部关于甘肃省委统战部反映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意见文件的批示 (1974年 6 月18日)	133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	

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1973年12月2日)	134
国家民委付主任江平同志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81年5月20日)	141
国务院财贸小组付组长牛佩琮同志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	143
国务院财贸小组付组长史立德同志在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81年6月1日)	158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1年7月14日)	163

三、对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批复一九六三年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1963年8月7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批准新疆、内蒙古、湖南、广东省(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三项照顾的地区和对三项照顾规定的修改补充的联合通知(1963年10月23日)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批准为照顾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具体执行利润留成各项规定的通知(1964年7月9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下达《关于商业部系统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核定一九六六年利润留成额的通知(1966年3月9日)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	

知（1973年4月23日）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1973年5月21日）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关于从一九八〇年起提高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1979年11月12日）	187
财政部关于二轻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实行减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1年6月30日）	1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的通知（1981年7月25日）	194
财政部关于“三项照顾”地区基层供销社和生产民族用品的手工业企业实行所得税定期减征照顾有关问题的通知（1981年8月15日）	196

四、商品供应政策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1950年12月2日）	201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少数民族年节优待办法的规定（1951年11月28日）	202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私商管理的几项指示（1951年12月21日）	203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年节优待的决定（1952年7月18日）	205
商业部关于《通知各地在回民及信仰伊斯兰教其他少数民族的开斋节对所需食油、牛羊肉应保证供应	

和适当照顾》的指示（1955年5月4日）	206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西藏与青、甘、康、川等 毗邻省间进货问题的意见（1955年5月4日）	207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对《西藏与毗邻省间进货问题 的意见》中的修改（1955年8月8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对回民小商贩安排及在 食品供应工作中注意民族习惯的指示（1955年7月 15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牛羊肉经营中有关回民 风俗习惯的几点注意事项的指示（1955年9月26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附发《几年来少数民族 地区商品供应情况及今后意见》希研究贯彻执行的 通知（1956年6月6日）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附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 特殊需要商品目录希参照执行（1956年7月20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在付 食品商业工作中贯彻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惯,做好 付食品供应的联合指示（1958年3月1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下达1963年少数民族地 区棉布、棉纱专项指标及使用原则（1962年12月20 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所需猎枪 问题解决意见的通知（1962年12月21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安排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通知（19 63年1月7日）	232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转发对外贸易部	

《关于有计划地控制边销茶销售指标和增加边销茶生产的请示报告》（1964年3月17日）·····	233
商业部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棉纱统购、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实施方案（1964年12月10日）···	237
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一九六九年城乡居民棉布分配的通知（1969年3月4日）·····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增加牧民用布的通知（1971年10月6日）·····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增加牧民用布的复函（1971年11月22日）·····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增加牧民用布水平的通知（1971年11月25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安排好边境县居民用糖的通知（1973年4月20日）·····	243
国务院关于一九七四年棉布分配问题的通知（1973年11月15日）·····	244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总后勤部请转发《关于加强边境地区商品供应工作的意见》的函（1975年7月25日）·····	245
商业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回汉通婚后，汉族一方及其子女愿随回族生活的，按回族标准供应付食品问题的通知（1979年4月9日）·····	251

五、物价政策

同意解决普洱区少数民族食盐供应的意见但不应准许私商运鸦片出口（1951年4月10日）·····	255
---	-----

对山区少数民族贸易同意在不赔不赚原则下进行 (1951年4月29日)	258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处理在边远地区和 贫脊山区实行保护价所发生的亏损问题的报告(1964 年1月30日)	259
商业部、外贸部、第一轻工业部、供销合作总社、 财政部关于边远地区和贫脊山区实行保护价发生价 差损失的财务处理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1966年4月 2日)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业部关于边远地区和深 山区收购三类农付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联合通知 (1972年9月28日)	265
国家计委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白银价格的报告》 (1973年9月16日)	267
国家物价总局、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关于供应少 数民族金银首饰价格的电报通知(1980年1月23 日)	269

一、民族政策

葉頌天 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

最近由于若干下级党委和干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不慎重，不将所要处理的问题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因而发生了不少的事件，甚至引起了少数民族发生暴动和仇杀事件，妨害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为了在今后更加谨慎地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中央认为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向各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既不报告，又不请示。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的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各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发生，各地除立即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外，各地亦应只作防御和退却的处理，不得采取进攻的步骤。此外，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土地制度、租息制度、婚姻制度的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不得各中央局和中央的批准，各地党委不得在少数民族的人民中提出这些改革和发布有关这些改革的决议和口号，并不得在报纸上进行有关这些改革的宣传煽动。又在回族的伊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有在少数民族的高级干部学校中，根据学生的觉悟程度与接受情形允许教授

社会发展史时，才可进行这种教育。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特别是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对于新华社所广播的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亦不应毫无选择地加以登载，而必须加以选择或加以重编或加以注释，使之适合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工作步骤之后，再加以登载。当地报纸应该更多地注意登载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新闻。以上各项，望各中央局转令各级党委严格遵守实行，不得违误。

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摘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二) 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须指导各有关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认真地并有计划地实行政务院在一九五零年颁发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并将该项工作进行情况定期加以检查,每半年向政务院作报告一次。中央民族学院及西北、西南、中南各军政委员会和新疆省人民政府办理的民族学院,必须依计划实行,并向政务院作报告。

(三) 政务院于今年下半年适当时间将同时召开有关少数民族的卫生、教育及贸易三个专业会议,责成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中央卫生部、教育部、贸易部开始筹备,并责成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助进行之。有关部门如农业部、文化部亦须派人参加。

(四) 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注意建立有关民族事务的业务。